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优势.....	5
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	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02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优势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约 70%。由于该领域对生产技术和设备要求不高，所以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多，呈现价格相互竞争、利润水平偏低的局面。同时发行人也在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及湿法冶金等市场空间更大、综合技术能力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入，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水处理领域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增长，其中毛利率增长约 10%。但在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及湿法冶金领域的产品收入基本稳定，分别为 8,111.22 万元、8,257.76 万元、8,862.36 万元和 5,532.5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披露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单位、时间、申请条件、许可事项等。

（3）披露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竞争情况和发行人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合格供方资格证书》；
- 2、查阅《中核集团供应商现场评审计划》；
- 3、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蓝晓科技(300487)深度跟踪报告；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核级树脂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5、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核级树脂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核电站所需的核级树脂主要应用于核能发电机组水处理、放射性元素的分离提纯等场景。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树脂必须具备极高的再生转型率，极低的杂质含量，良好的抗辐照分解能力。同时，要求树脂能够在较高运行流速和较高温度下工作，使用过程中系统释放出的有机或无机杂质需在规定范围内。因此，应用于核电领域的核级树脂准入资格较高。发行人自行研发生产的核级树脂在纯净度、再生度、强度方面具有优势，能在去除一回路（核燃料原子核自持链式裂变反应产生大量热量，冷却剂将反应堆中的热量带入蒸汽发生器，并将热量传给其工作介质水，然后主循环泵把冷却剂输送回反应堆，循环使用，由此组成一个回路，称为一回路）中放射性离子时不产生新的杂质离子，使金属残留量也越来越低，核级树脂产品应用也从 300MW 核电机组拓展至 600-1200MW 核电机组。

发行人先后获得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系中核集团控股孙公司）、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单位	许可时间	有效期 [注]	申请条件	许可事项
中核集团	2021年1月 11日	2024年1月 10日	现场评审，综合绩效得分评价合格 供应商的能力是否满足中核集团 供应商要求，具体评审范围如下： 1、产品质量部分 包括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执行	合格供应商 （离子交换树脂 系列产品的设计、 开发、生产及服 务）
	2017年11 月20日	2020年11 月19日	标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 检验报告、销售合同、送货单、产 品检测报告、不合格品统计分析、 近三年顾客满意程度统计分析报	合格供应商 （离子交换树脂 的生产及售后服 务）

<p>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p>	<p>2005年6月9日</p>	<p>2007年6月8日</p>	<p>告、最近一次顾客满意调查表等</p> <p>2、技术能力部分</p> <p>包括资质证书、研发人员情况、产品研发业绩、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设备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记录、监视和测量设备配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p> <p>3、质保能力部分</p> <p>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企业内部标准化管理情况、合格供方名录、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记录、主要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或规范、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验收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售后服务实施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等</p>	<p>合格供方资格（树脂、树脂再生回收）</p>
-------------------	------------------	------------------	--	--------------------------

注：2010 年之前，中核集团各下属成员单位（如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独立评审颁发合格供应商资格。2010 年 6 月，中核集团颁布《关于开展建立中核集团公司合格承包商（供应商）评价制度及信息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合格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建立初期主要针对大宗物资采购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后续逐步完善其他物资采购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核集团未向发行人颁发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主要原因是核级树脂对于核电站不属于大宗物资，制度实施前期未对核级树脂供应商颁发相关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相关情况。

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 0.6% 股权，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主要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参与余杭担保经营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余杭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取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的凭证；
- 4、取得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参与余杭担保经营、有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

根据余杭担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期末担保余额	31,729.00	40,796.61	47,673.00	51,948.00
净资产	26,288.45	26,726.08	24,782.03	25,792.18
期末担保余额占 净资产的比重	1.21	1.53	1.92	2.01

注：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

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余杭担保期末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期末担保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2、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股权投资总额为 120 万元，未发生变化，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额	120	120	120	120
发行人资产总额	42,837.90	40,066.42	42,013.97	39,245.34
投资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0.28%	0.30%	0.29%	0.31%
发行人净资产	28,672.19	24,377.48	27,322.82	22,110.76
投资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0.42%	0.49%	0.44%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	9.60	9.60	7.20
发行人的净利润	6,778.51	5,190.73	3,411.97
分红款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0.14%	0.18%	0.21%

注 1：发行人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度尚未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

根据《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规定，余杭担保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余杭担保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发行人面临的最大损失为其认缴的出资额 1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占发行人该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余杭担保如出现亏损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有限，因此，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未参与余杭担保实际经营

根据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玉水	董事长
2	曹卫中	董事、总经理
3	沈建连	董事
4	蔡国平	董事
5	陈华英	董事
6	蔡晓露	监事会主席
7	沈建华	监事
8	姚超英	监事

根据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建华在余杭担保仅担任监事职务，未担任其他职务，发行人其他员工未在余杭担保任职，发行人及其员工未参与余杭担保的实际经营。

4、发行人目前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较好，不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且发行人对余杭担保

的投资金额不高，整体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系财务性投资，历年来投资回报率较高。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目前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

同时，发行人就转让余杭担保股权事项作出如下说明：未来如果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资格，或者发行人拟进行战略调整，不愿继续持有余杭担保股权，发行人将配合转让余杭担保股权后退出。

5、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的股权比例为0.6%，低于5%，股权转让无需取得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余杭担保股权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杭担保报告期内的期末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经营或

财务风险；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参与余杭担保实际经营；发行人目前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发行人转让余杭担保股权不存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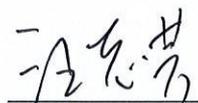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